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公 告

與「青島海爾空調」訂立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有關海爾合作的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快意香港」與「青島海爾空調」訂立涵蓋特許權期間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青島海爾空調」將運用本集團之專利技術以生產空調及使用該等技術之延伸產品，而「快意香港」則將會收取(其中包括)根據「青島海爾空調」於特許權期間所出售產品售價計算之專利權費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有關海爾合作的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快意香港」與「青島海爾空調」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期間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經「青島海爾空調」與「快意香港」以書面方式續期或提早終止。

於特許權期間內：

1. 「青島海爾空調」將運用本集團於熱水空調器之專利技術以生產空調及使用該等技術之延伸產品。
2. 「快意香港」則將會收取：
 - i. 根據特許權協議規定由「青島海爾空調」所出售各項產品售價計算之專利權費用；及

* 僅供識別

- ii. 「青島海爾空調」從專利技術所得而有權收取之派生性收入(扣除費用後)之平均分成。
3. 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青島海爾空調」須優先採購由「快意香港」製造之零件及部件，以供生產使用專利技術之產品。
4. 「快意香港」不得於特許權期間內，將特許權協議訂明之標的技術以特許方式提供予中國境內任何獨立第三方。
5. 「青島海爾空調」不得將標的技術以再特許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
6. 特許權協議可經雙方協議或因「青島海爾空調」不合理延遲支付專利權費予「快意香港」而終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快意香港」	指 「快意節能(香港)有限公司」(前稱「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海爾合作」	指 就根據開發備忘錄擬開發新能源空調而與「青島海爾空調」訂立之合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特許權協議」	指 由「青島海爾空調」與「快意香港」就海爾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並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特許權協議補充)
「特許權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三年

「開發備忘錄」	指 「青島海爾空調」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開發備忘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空調」	指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乃「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0))之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主席)、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及李華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